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

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的议案》、《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确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8、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9、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0、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交易流程的议案》、《关于转让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首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和出售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对外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